

滕州二中新校

校园欺凌应急处置预案

为了认真贯彻压实滕州市教体局转发山东省教育厅《关于防范中小學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集中交叉检查方案通知》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做好校园安全整治工作，保障学生的身体健康，促进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防范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校园欺凌事件的危害，依照上级有关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从本校实际出发，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整治，进一步增强广大师生人身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的长效机制，彻底消除各类诱发校园欺凌事件的安全隐患，使校园安全工作逐步走上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努力构建安全、和谐校园，切实保障广大师生身心健康不受伤害。

二、主要目标

- 1、防范校园欺凌事件安全工作组织机构健全，责任明确，制度完善，学校领导高度重视校园安全工作。
- 2、防范校园欺凌事件安全知识教育普及率达到 100%，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明显提高。
- 3、防范校园欺凌事件安全隐患及时得到整改，整改率达到 100%。
- 4、不发生重大校园欺凌事件责任事故。

三、成立领导管理机构，明确工作职责

(1) 校园欺凌事件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张玉坤 吴贞文

副组长： 李 强 代晓宁 宋俊峰 李中东 李祥民

成 员： 李晓星 张士昌 郝亚宪 邵珠龙 曹连志

邱文健 孙清鹏 马军雷

①组长全面负责校园欺凌事件防控安全工作，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学校实际，研究制定校园欺凌事件防控工作方案，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

②发生校园欺凌事件后，决定事故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③统一领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确定现场指挥人员，负责应急队伍及物资的调动；

④向公安、教育局、医院等应急部门报告，并保持密切联系，相关部门人员到达现场后，配合这些部门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⑤向有关方面通报事故情况；

⑥向上级部门请求救援事项。

(2) 应变保护员负责在公安部门介入之前与侵犯势力的周旋，紧急时的正当防卫等。

(3) 人员救护员负责为受伤学生提供及时有效的救护。

(4) 疏散引导员负责疏散引导学生到安全场所。

(5) 通讯联络及沟通协调员负责对内对外的联络汇报工作和与家长的沟通协调安抚工作。

办公室电话：0632—8057259

四、预警预防

1、可能引发校园欺凌事件的原因分析及预防

（1）原因分析：

由于种种因素对社会不满和因矛盾激化而铤而走险、因严重利益冲突而报复、精神病人发病以及极少数歹徒行凶犯罪、学生之间的矛盾等情形是引发学校欺凌、暴力事件的主要原因。

（2）预防措施：

①依据上述原因制定《校园欺凌暴力事件预防与处理应急预案》；

②各年级、班级要加强对师生进行思想品德、心理健康、法制和安全教育，组织师生集中学习对校园欺凌事件预防和处理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方法等，增强师生的法制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③心理咨询室要结合学校班级实际，开展学生、老师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工作；

④对可能引起矛盾激化事件的当事人要逐一排摸登记，耐心接待，尽力做好化解工作；

⑤严格门卫登记、管理制度，控制外来人员进入学校。牢记校园欺凌报警电话，发现可疑人员或不法分子非法侵入校园应及时报告或报警；

⑥经常性地与派出所、社区沟通联系，及时掌握校园周边地区存在的不稳定的因素（人或事），及时采取有效对策；

2、校园欺凌事件的处理程序及措施

(1) 发现校园欺凌者的应急措施:

①**如果是教师发现欺凌者**正要对学生施暴，此教师应立即上前阻止，并为之周旋，然后巧妙派人报告领导小组；

②**如果是学生发现了欺凌者**正对其他学生施暴，此学生应立即报告与他最近的教师，然后再报告学校领导小组；

(2) 校园欺凌事件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应急措施：防控领导小组组长接到校园欺凌事件通知后，迅速赶赴现场，同时拨打“110”（情况危急且不受控制的情况下），通知警察（迅速前往现场阻止），与此同时，迅速召集保安赶赴现场，阻止欺凌者施暴。

(3) 各应急组现场应急措施:

①**应急保护员**：接到发生校园暴力消息后，应立即组织本组人员（不必等到人员来齐后）前往现场防止暴力，本着保护学生安全的原则，力求不受任何伤害，但当歹徒强行施暴时，本组人员可实行正当防卫；

②**疏散引导员**：在组长带领下，迅速赶赴现场，当防护组（员）与欺凌者周旋时，本组人员在可能的情况下，迅速掩护与欺凌者相近，易受伤害的学生撤离，并实施保护行为，防止欺凌者对更多学生造成伤害；

③**通讯联络员**：发生校园欺凌事件后，迅速赶赴现场，负责摸清情况，同时向“110”和上级报告，传达事故情况，保证通讯畅通；

④**现场救护员**：接到事故发生的消息后，在组长带领下，立即携带药品到事发现场了解伤员情况，对轻伤员进行简单救治，对重伤员

应立即拨打“120”紧急救护，送往医院治疗。

（4）事故调查，善后处理：

①学校应急员在“110”的协助下，应立即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对伤员进行救护，并安抚家长情绪；

②学校应急员负责协助“110”调查事故发生经过；

③如属于责任事故，追究责任，并进行相应处罚。

（5）纪律处分：凡学校保安、教师，必须积极参与与校园欺凌事件的防护，对学校出现的欺凌事件进行及时处置，对欺凌事件反应迟缓，故意推脱，懈怠而导致校园安全事故进一步扩大的，学校将对该保安、教师严肃处理。

五、处置流程

一旦发生学校欺凌暴力事件，一般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1、校内一旦出现非法侵害现象，在场教职工应尽力予以制止并及时通知学校领导。无力制止的，可调集保安力量，同时拨打报警电话“110”。

2、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各工作员按照职责开展工作，如发生劫持人质事件，应急保护组的人员要在公安部门赶到之前，尽力与歹徒周旋，规劝其终止犯罪；同时学校要全力保护好在现场或附近的其他学生，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对学生进行疏散。若有需要，则通过校园广播，发出紧急集合信号。各班班主任、任课教师到班级指挥学生有序疏散。

3、如有人员伤亡，人员救护组要提供及时有效的救护，有可能的

以最快的速度把伤员就近送往医院抢救，并通知家长或家属。

4、协助警方阻止欺凌暴力行为的最后实施。

5、保护现场，配合警方调查取证。及时向师生及家长通报事件经过，稳定情绪，在警方的指导下维持秩序和善后处理。

欺凌举报：8057229 卢校长

欺凌咨询：8057297